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修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至11名。现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钟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0月31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修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至11名。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洪磊先生和骆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洪磊先生和骆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月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峻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 IBM 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OO、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元德和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钟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磊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等职。现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洪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骆威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科长。

骆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